

# 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 年产 2000 米 EPS 外装线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08月08日对“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昆环(验)字第(08018)号)(2019年8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单位: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

(4)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区;

(5)建设内容:租赁龚玉琴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区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购置电脑切割床、刮面机、小型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的生产能力。

员工4人,一班制运作,8小时/班制,年工作日28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太环计[2011]596号)。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完成。于2019年6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获取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5万元(含租金),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所占比例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太环计[2011]596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验收组核查了新建项目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原环评混合搅拌产生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现混合搅拌产生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利于减少粉尘排放量。这些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和黄砂堆场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由沙溪镇环卫所定期清运至指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机械振动、刮面机、切割床、搅拌机等，采取隔声和消声的治理措施。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泡沫板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生产工况

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生产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作业生产负荷为 80-84%，满足验收测试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车间、办公室，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污水处理厂（附协议）。

#### (三)废气

#####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B-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和黄砂堆场为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沙溪镇环卫所定时清运（附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板下脚料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在车间东南侧，约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由蒋正一定期收集作为废物利用（附协议）。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环评申报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昆环（验）字第（08018）号）（2019年8月），提供的2019年6月18日至19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KHT19-Y08018）。同意“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年产2000米EPS外装线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5、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沙溪镇驰圣水泥制品厂  
2019年08月08日